

武汉建筑业协会建筑检测分会

关于开展见证取样送样信息系统评审工作的通知

按照湖北省住建厅《关于加强工程质量检测信息化管理的通知》(厅字〔2019〕361号)文件要求,我市将作为试点城市全面推行见证取样送样信息化工作。为顺利开展该项工作,受武汉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委托,协会将开展我市建筑工程见证取样送样信息系统建设方案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评选出满足《关于加强工程质量检测信息化管理的通知》(厅字〔2019〕361号)文件要求并结合我市实际的建筑工程见证取样送样信息系统合格建设方案。

二、评审流程

- 1、分会秘书处负责接收建设方案。
- 2、协会组织有关专家召开评审会,专家听取企业的方案说明、审阅相关资料后给方案评分。根据得分情况评选出若干合格方案。
- 3、将评审结果报送武汉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三、时间安排

- 1、2019年6月24日前完成方案报送工作。

2、2019年6月28日前完成方案评审工作。

四、密封函递交要求、截止时间和收件信息

1、方案报送单位提供具有报送资格的承诺书、工商营业执照、办公场所证明、技术要求承诺书等，与技术方案一起放入密封函。

2、2019年6月21日16:00前将选型评审文件密封函一式六份送达。

收件地址：武汉市汉阳区武汉设计广场一栋十一楼。

联系人：李明强 027-85748570

五、评选文件有争议的，解释权在武汉建筑业协会。

六、请有意向参与我市建筑工程见证取样送样信息系统建设的单位与分会秘书处联系报送方案事宜。报送资料要求详见附件。

附件：武汉市建筑工程见证取样送样信息系统建设方案报送要求

武汉建筑业协会建筑检测分会

2019年6月18日

建筑检测分会

